

2026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YH-2026-01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代理公司：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豪飞、赵飞豹

联系电话：18799552304

发出日期：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5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5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26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28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8
6、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9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9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0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31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格式五）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34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5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6
服务需求偏离表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声明函》	42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3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43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资格性审查表	7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7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 | |
|-----|------------|
| 第1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2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3章 | 招标公告 |
| 第4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5章 |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 第6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7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当前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3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8.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8.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8.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

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 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 4 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项目结果内容）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

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

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日 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人工工资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身）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国徽）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人身）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身）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提供的证书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地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以开展“2026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费用为总报价，报价的总报价是唯一的，无须分项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六）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1、标的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投标企业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交。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内容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2026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XJZYH-2026-016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H-2026-0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30000.00 元（肆佰陆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4630000.00 元（肆佰陆拾叁万元整）

采购需求：为我院部分医疗设备及其使用配套设备设施提供整体维保服务，同时为我院部分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运维管理服务，提供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维修维保团队参与协助、指导、管理我院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4)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书需体现分包双方名称并加盖公章、分包比例、分包内容等）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书需体现分包双方名称并加盖公章、分包比例、分包内容等）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页面，在“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项目，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址：莎车县老城路 3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西泓世嘉二期三号楼一单元 2 号房九楼

联系人：叶豪飞、赵飞豹 联系电话：1879955230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莎车县老城路 31 号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西泓世嘉二期三号楼一单元 2 号房九楼 联系人：叶豪飞、赵飞豹 联系电话：18799552304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p>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1.3.5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1）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书需体现分包双方名称并加盖公章、分包比例、分包内容等）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书需体现分包双方名称并加盖公章、分包比例、分包内容等）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p>项目预算金额：4630000.00元（肆佰陆拾叁万元整）</p> <p>最高限价：4630000.00 元（肆佰陆拾叁万元整）</p>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80000.00 元（捌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户名：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p> <p>账 号：107084038051</p> <p>联系人：叶豪飞、赵飞豹</p> <p>联系电话：18799552304</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项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人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做到投标文件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未及时打款，后果自负）。</p>

	<p>保证金退还方式：（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全部原账户退回。（2）成交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71522116@qq.com。</p> <p>法规注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14.1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四份（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中标候选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投标开启时间：2026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p>
23.2	<p>评标方法：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7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u>3</u></p> <p>如投标人同时投<u> </u>个标段，可同时中标<u> </u>个标段。</p>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p>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退款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随着《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明确了第三方售后服务公司在承担医院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时的合法地位。

本次采购为清单内设备整机全保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维保内容	数量 (台)	服务内容
1	血液透析机维保(费森，威高)	11	整机全保
2	B超机维保（迈瑞，GE，飞依诺）	9	整机全保
3	飞利浦64排CT（Incisive）	1	整机全保
4	飞利浦64排CT（core128）	1	整机全保
5	西门子16排CT	1	整机全保
6	飞利浦16排CT（mx16）放舱	1	整机全保
7	西门子DR（悬吊）	1	整机全保
8	飞利浦DR（悬吊）	1	整机全保
9	西门子数字胃肠机	1	整机全保

10	西门子C型臂	1	整机全保
11	西门子1.5T核磁	1	整机全保
12	飞利浦DSA（FD20）	1	整机全保

三、服务范围：

上述设备整机全保，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高压注射器、核磁水冷机组、防护门、大型设备间精密空调、设备间照明、血管机和悬吊DR的天轨维修、配套配电箱、UPS供电系统、造影剂恒温箱、无磁床等）。

中标方对该项目不仅仅是为各院区大型医疗设备及其使用配套设备设施提供整体维保服务，同时需中标方为我院大型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运维管理服务，提供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维修维保团队参与协助、指导、管理我院大型医疗设备，以全国优异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法指导我院大型设备运行维护，并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要求制定计划方案并落实执行。（维修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配件、设备使用相应消耗耗材等，我院对医疗设备界定具有最终解释及认定的权利）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预算金额463万元每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若经采购方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第二年或第三年无条件解约。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要求：

1.对采购方医疗设备相关资产进行实物盘点，配合院方在信息化系统中建立

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单价、品牌、型号、序列号、注册证、采购日期、中标方、维修、维护、配件价格、保养记录）并在设备表面张贴固定资产编码，设备运行状态卡。

2.配合院方工作需求，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周期性复盘，包括设备的验收、建档、操作使用、计量、维保、报废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使医疗设备管理工作有详细标准，确保医院医疗设备良好运行，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

3.工程师须具备放射、超声、血透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证书或相关证书。

4.项目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组织项目推进各项事宜，进场实施准备工作不超过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组织人员进场：投标单位组织服务团队与院方人员接洽，配备设备维保专业工具，确认工作地点、配件仓库及工作开展相关事宜。

（2）服务团队与医院各相关科室人员对接，建立临时报修服务流程。

（3）设备现状情况统计和处理：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对医院各科室设备现状进行统计，确认待修任务状况，制定维修保养计划，优先处理紧急类设备。

（4）中标单位如需完成办公场地、库房、维修间的装修改造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解决，装修改造方案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

5.中标单位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实施情况及医院有关信息、数据内容进行外泄，违者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应遵守采购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物受损。因中标方的现场服务人员维修、保养、管理医疗设备质量不达标导致的不良事件、医疗事故、医疗纠纷、考评检查未通过，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索相应的赔偿。维保期间，由设备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

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7.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本项目时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2) 实施本项目时需制定各种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标准流程。中标方针对采购方的医疗设备托管的各项服务均应有详细记录和存档，并按季度向采购方提交设备维修维保、质控检测等相关报表。

(3) 合同履行期内，因托管维保产生的有害垃圾，中标方应在采购方的指导、监督下，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六、人员配置

1.至少设立一个负责人，维修等其他工作，建立纸质版及电子版档案，负责管理工程师、维修人员。

★2.派驻工程师≥3人，7×24小时值守。需配置专业运维指导人员开展工作并指导我科室相关管理模式。

3.由中标单位提供驻派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须提供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在服务期间内驻派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伤亡及财产损失都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派驻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及中标方的各项制度及流程执行，并服从主管科室安排。

5.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6.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应急维修、预防性维护、安全管理、安装验收、档案管理、计量检测、设备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7.驻场工程师应全面了解医院的仪器原理、使用性能、维护保养，并在人身及仪器安全情况下进行维修，如爬高或测试跟仪器相关联的配电柜有没有电等特殊情况下一定要不少于两个工程师同时在场，各类工作证件齐全。

▲8.项目负责人学历专业要求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电子机电、计算机，或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投标人派驻的工程师具有医疗器械管理维修经验并提供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最少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至少有一名工程师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R1)或氧舱维护保养证书(R3)。

9.人员信息：建立完善的人员信息，离职或者新进人员及时更新信息。（注：更换或者新进人员须具备相关证书，由医院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入职）

10.人员考核：首先按照医院相关制度，每年对维保工程师及维保人员总体考核。对使用人员考核有相关记录。

七、服务要求

（一）设立服务中心

★1.制定相关维修保养制度（规程、计量、质控等）。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医疗设备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维保工程师在工作时间10分钟内、非工作时间30分钟内携带工具到达服务现场进行处理，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

排除及修复故障。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

▲2.大型设备故障发生24小时内，备品配件须提供到位并完成修复；球管等大配件故障7天内安装完毕。

▲3.超声影像类设备故障发生12小时内，备品配件须提供原厂配件并完成修复，若12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与原设备同功能同档次备用机。

★4.提供7×24小时服务机制。各类设备开机正常运行率均在95%以上。

▲5.超期一天维保顺延两天。具备组织各类培训的能力，设备操作使用培训、使用人员安全培训、日常保养培训、建立相应电子版档案等，同时为我院工程师提供培训、学习、指导。

(二) 医疗设备综合管理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管理

(1) 协助医院完成设备安装前计划及安装后验收及培训工作。

(2) 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查验情况。

(3) 建立新设备装机验收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

(4) 档案记录应当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对医疗设备进行档案管理。

(5) 按三级甲等医院进行服务记录档案管理：整理归档维修记录、整理归档保养记录、整理归档巡检记录、整理归档计量检定记录、协助不良事件上报等。

2.维修维护管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派出工作人员驻点医院实施现场办公，负

责设备维修保养及预防性维护、日常管理等各项服务工作；协助医学装备科按照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建立医疗设备日常维护的相关资料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记录，帮助医院建立医疗设备运营质量控制体系和实现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2) 中标方需为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应给予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3) 除传统电话报修模式外，医院工作人员还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PC端等多种方式进行设备报修。中标方收到报修后，将第一时间联系现场服务工程师进行后续维修工作，同时包括现场服务工程师到场、离场、备件使用、维修结果、服务评价等多项内容也将会在系统中进行记录。

(4) 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件，要尽快做好安装进度跟踪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应每月向医院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5) 中标方建立常用设备配件库。配件要符合仪器的标准配件的要求。要和仪器进行匹配，不得影响仪器的使用性能。

(6) 全保范围内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综合开机率在95%以上。

注：开机率(按年365天计算)指机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用户正常操作情况下，机器正常运行的时间效率。仪器在闲置期间，若功能正常视为正常开机状态。

(7) 维修完成后，要清理现场，保持场地干净，场地要保持6S规范。

(三) 预防性维护管理

1. 针对各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按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安排保养周期，并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制

订出详细的维修保养计划，经采购方主管部门审查后执行。

2.为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医疗设备的性能要求，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除尘和清洁，并进行性能检测，及时检查和更换易损部件，检查设备的稳压状况和接地情况是否良好等。维护保养内容应包括：

①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②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③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地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④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⑤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⑥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⑦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

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医疗设备在服务期内按计划进行定期现场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完善的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①维护保养报告：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内容及日期，科室人员及工程师签字确认。

②维护保养报告均录入设备信息化系统。

（四）安全巡检管理

1.巡查要求：工程师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检修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2.巡检内容：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到眼见、耳听、鼻闻、手摸。对所有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维护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维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维修质量，缩短维修时间。

3.巡检计划：明确计划制定、实施人员及具体实施的时间节点。制定计划，提前告知设备主管部门、设备使用科室，确定设备巡检实施的具体时间，确保在不影响临床科室工作的状况下有效实施。

（五）报废

1.根据院方要求和相关流程建立设备报废管理制度和体系，对临床科室提交的预报废设备由驻场工程师及院方工程师进行鉴定分析，出具设备报废鉴定分

析报告，严格执行报废流程，并提交设备主管部门批复。

2.根据设备主管部门的要求存放在固定的场所，并进行详细的登记，如设备信息、科室信息、报废日期、同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注明已报废。

（六）信息化管理

▲投标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一套,该软件系统能为采购方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入院、合同管理、巡检、保养、维修、计量质控、使用记录、资产盘点、不良事件上报、设备借用、报废、数据分析汇总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1.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等，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维护到报废的全过程。

2.设备管理：医疗设备标帖二维码，方便设备扫码报修以及实时设备的动态线上管理，如转科管理、报废申请、资料查询、不良事件上报等。

3.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尤其是大型设备(100万元以上),要求一机一档。

4.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条件自动产生巡检、计量、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5.检测管理：具备医疗设备检测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检测提供全面实时管理，设备台账、检测状态、检测证书等实时可查。

6.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全过程管理。可按轻重缓急对维修事件分类，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分析评价。

7.维修商管理（在保设备）：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

析和评估，实现对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8.设备巡检：实现设备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9.监控中心：建立监控中心，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情况。服务期届满后该大屏属于医院使用。

▲10.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包括:输入设备编码查询、设备维修展示、预防性维护、设备安全巡检、扫码报修、质控检测、维修提醒，并提供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提供移动端功能界面截图）

▲11.为保障医院影像设备发生故障时诊断的及时性，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影像自动诊断的信息化系统。（提供投标人著作权证书或与第三方软件开发单位的合作协议）

（七）综合管理能力

1.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协助采购方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3.中标方定期对医院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订培训计划，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4.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5.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6.每月向医院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

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中标方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八) 零配件供货要求

1.中标方需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2.中标方保证使用配件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科室相关设备的易损件、配件、设备使用相应消耗耗材等，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需向医院报备。

3.在维保合同期间内，除能进行修复的零配件，所有更换的高值、关键零配件确保是同一品牌，不能用其它品牌或旧配件替代，更换过程中必须由医学装备科工作人员监管执行。

4.维保范围内进口医疗设备，比如CT（球管、探测器、阴极高压系统、阳极高压系统等），DR（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MRI（冷头、射频放大器、匀场模块、内线圈包括发射5线圈、外线圈等）以及彩超（探头等）的更换必须原厂配件。

5.免费软件升级。提供MR、CT、DR、B超、血透机等设备的软件升级。

6.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7.该项目关键备件可能涉及进口，具备海关报关相关能力，投标方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

（九）服务质量监督评价

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设备管理工程师建立服务的监督和评价机制，采购方设备管理工程师每季度对现场服务团队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切实保障医院的利益和设备的使用安全。

1.日常抽检：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进行日常抽检，特别是针对日常性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内容进行抽检。

2.阶段性监督评估：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科室按照月度、季度等对中标方服务进行阶段性监督评估，监督评估的内容是以阶段性时间内的服务来评估中标方的服务质量是否有提升，是否达到既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如响应时间、开机率等，同时也会进行临床科室满意度打分。

3.季度、年度考评：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科室对中标方进行工作考评。考评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工作是否达到既定的工作目标及要求；二是工作是否符合合同中既定的服务目标及要求；三是各项管理水平方面是否有提升，包括总体管理能力、业务执行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培训管理能力、维修维护管理能力、技术支持管理能力等。考核分数每季度考评一次：综合得分 ≥ 80 分视为合格；综合得分70-80分的，中标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后若仍低于70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低于70分的，采购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十）付款方式：每个季度完成维保工作后，据实结算。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在线解密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流程，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常签章。

三、会场纪律

开标期间，与会人员务必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关闭后交现场监督人员集中保管，待散会后集中退还。

与会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按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所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开标报价记录

开启已解密的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监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

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八、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技术部分评分。

十、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一、结果汇总

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澄清和答疑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商务需求及服务需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采购需求为不可负偏离项，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四、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人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价；				
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服务期限、项目要求中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价格：10分 商务技术：90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其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10
	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参数响应程度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参数的，得满分20分；其中，带▲号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5分，不带▲号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对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参数中带“▲”号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须提供对应参数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20
	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p>1. 本项目派驻的工程师具有医疗器械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拟派驻维修工程师具有大型影像或超声或血液透析设备原厂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3. 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拟派驻维修工程师具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公司的近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p>	10

<p>技术部分</p>	<p>项目负责人情况</p>	<p>(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具有生物医学工程或电子技术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类医学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得 3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加 2 分；</p> <p>2、具有以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经理）身份负责管理过医疗设备维保平台项目的业绩经验，得 3 分；</p> <p>3、具有西门子或飞利浦原厂培训证书，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p> <p>2. 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可同时提供甲方盖章（业务章）的项目验收（或履约）文件进行得分。</p>	<p>10</p>
	<p>服务方案</p>	<p>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有详细设备巡查方案；</p> <p>(2)有详细设备保养方案；</p> <p>(3)有详细设备维修响应方案；</p> <p>(4)有详细特种设备管理方案；</p> <p>(5)有详细设备计量管理方案；</p> <p>(6)有详细不良事件上报、设备培训管理方案；</p> <p>(7)有详细设备档案管理方案。</p> <p>以上 7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4</p>

	<p>服务难点及应对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障采购方所有医疗设备中每台设备的平均完好率大于 95% 的解决方案； (2) 保障设备故障报修时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20 分钟的解决方案； (3) 保障设备的平均修复时间小于等于 3 天的解决方案。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维修更换关键部位需原厂全新配件、渠道来源合法可追溯性和配件及时性保证措施； (2) 设备零配件仓库建立方案； (3) 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方案(考察方案能否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化、可追溯”的管理)； (4) 派驻人员管理和考核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p>
	<p>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p>	<p>为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过程中的稳定性及隐私保护、投标人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针对于招标人的贵重医疗设备，投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相关智能化检测或自动诊断的信息化手段（或系统）投标人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需通过公安部监制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提供的软件等级评测不低于第二级 S2A2 得 1.5 分。 （2）投标人提供医疗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著作权得 1.5 分。 （3）投标人提供医疗设备相关智能化检测或自动诊断的信息化手段（或系统）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著作权或专利）须为投标人所有（关联公司、其他公司所获得的不得分）。如提供的信息化系统未能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材料，视为不符合信息化系统提供标准，本项不得分。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5</p>

	<p>计量质控检测能力</p>	<p>1、投标企业具备医疗设备质控能力，可提供至少包含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心电图机、婴儿暖箱、高频电刀、血液透析机等生命支持类设备的质量检测所需的质控设备：以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p> <p>(1) 电气安全分析仪 (2) 生命体征模拟仪 (3) 输液设备分析仪 (4) 高频电刀分析仪 (5) 婴儿培养箱分析仪 (6) 除颤起搏分析仪 (7) 血液透析机分析仪 (8) 气流分析仪</p> <p>2. 计量质控负责人（仅限1人）</p> <p>1、具有计量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得3分。</p> <p>评审依据： 1、质控设备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须为投标人所有（关联公司、其他公司所获得的不得分）。需要提供购买质控设备的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不得分。 2、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公司的近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p>	<p>10</p>
<p>商务部分</p>	<p>业绩</p>	<p>投标人具有同类医疗设备管理服务项目（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全院/部分设备维保服务）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人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p> <p>评分依据： 1、需同时提供：1）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2）履约（验收）评价证明（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验收标准为优秀，如合格、良好等不得分。；</p>	<p>5</p>

<p>工程师人才建设及培训能力</p>	<p>1. 投标人与国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具有实践教学合作，可提供工程师与医工人员专业应用技能培训。每提供一份与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得 1.5 分，最高 3 分；</p> <p>2. 投标人是国家级设备管理行业协会培训基地的，得 2 分，省级医学装备行业协会培训基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或指定人员）提供 1 年不少于 2 次的医疗设备专业培训，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满分 6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评审内容第 1 项：投标人提供与院校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p> <p>2. 评审内容第 2 项：投标人提供设备管理行业协会培训基地相关证明材料；</p> <p>3. 评审内容第 3 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6</p>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其他不符情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 XJZYH-2026-016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0_____元（大写：_____0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

